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12 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4 亿元至 16.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4.3 亿元至 16.8 亿元，2023 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由于产品毛利下降以及计提大额原材料减值损失。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前期积累的较高价位原材料库存在本年内产生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请说明相关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类别、库龄、期末余额、前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期末可变现净值及测算过程和依据、2023 年度预计计提跌价准备

金额区间，结合原材料价波动情况等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但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动情况等量化说明毛利率下降对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合理性、下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产能对比 2022 年有所增加，但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毛利下降。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较上年对比情况，量化说明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上升对 2023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1日